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688号

---

## 关于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(一期)(全部自用)1栋1单元1层1号C区；

陈莉莉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王锐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明

德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6年1月31日,\*ST明德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盈利1200万元至18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)为亏损7800万元至9800万元,未披露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预计情况。3月23日,\*ST明德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,将2025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,扣非后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;同时,\*ST明德新增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至31000万元,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3700万元至29700万元,并提示\*ST明德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\*ST明德未能在2026年1月31日前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业绩预告和\*ST明德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\*ST明德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5.1.1条、第5.1.3条第一款、第5.1.9条第二款、第9.3.3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\*ST明德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莉莉,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王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

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\*ST 明德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莉莉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王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\*ST 明德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5 月 15 日